

中国扶贫基金会 2017 年上半年走出去工作总结

2017 年上半年，中国扶贫基金会走出去工作紧紧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民心相通”的倡议，积极响应办领导关于柔性推广中国减贫经验的号召，继续在亚洲的缅甸、尼泊尔和非洲埃塞、苏丹开展减贫项目，帮助发展中国家贫困人群；同时，通过与中促会在第 35 次日内瓦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期间组织“减贫促进人权”主题边会的活动，在国际舞台倡导中国减贫经验。

一、走出去减贫项目实施情况

1. 埃塞、苏丹微笑儿童项目

埃塞俄比亚和苏丹微笑儿童项目分别启动于 2015 年 5 月和 8 月，截止 2017 年 6 月底，两个国家共累计投入 863 万元人民币，埃塞累计投入 502 万元，苏丹累计投入 361 万元。受益学校共 49 所，其中埃塞 42 所学校（覆盖部分在校贫困生），苏丹 7 所学校（全校覆盖）。受益人数共 7887 人，其中埃塞 4074 人，苏丹 3813 人。项目实施以来，取得明显效果：受益学校声誉提高，深受周边社区欢迎；受益学生在精神上受到鼓励；学生学业进步，升学率提高；学生身体素质明显改善；当地合作伙伴管理能力全面提高。社区紧密联结，对中国人民的好感度大幅度提升。

2. 埃塞水窖项目顺利竣工

2015 年，中国扶贫基金会获得徐工集团捐赠 75 万人民币，用于埃塞干旱地区援建 41 口水窖。2017 年 6 月，这 41 口水窖顺利竣工，

并与6月4日，在埃塞俄比亚阿姆哈拉州 Woreda 区成功举办了竣工仪式。41口水窖中，有1口水窖位于埃塞奥罗米亚州一所山区常年在缺水的小学校内，惠及300多名学生；另外40口水窖分布在海拔2800米的阿姆哈拉州5个村庄，当地水资源极度贫乏，由于人畜共饮一桶水，常导致村民腹泻、痢疾等疾病，而缺水更使他们生活艰难、生产原始、教育落后、难以致富。水窖项目是一个输血型项目，不但减少农户取水时间和用水成本，还能为农户经济创收提供保障。援建水窖是当地生计发展的重要脱贫手段。

3. 埃塞妇女技能培训项目

2017年3月，中地海外埃塞办公室2年捐赠70万元人民币，用于培训100名埃塞贫困妇女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生产手工编织产品，链接到出口市场，获得收入，实现脱贫，该项目已于2017年6月启动。

4. 缅甸胞波助学金项目

缅甸胞波助学金项目于2016年8月启动，资助了缅甸仰光和若开两个省邦6所大学700名贫困大学生，项目启动实施以来，组织了两次受益学生胞波同学会活动。2017年，中国扶贫基金会通过阿里巴巴公益宝贝平台，募集314万元公众捐款，计划下半年将项目扩展至曼德勒，受益学生规模将扩大到1500名。2017年5月，基金会秘书处领导，对胞波助学金活动的实施效果进行了监测，发现项目实施极大地缓解了受益学生的家庭经济压力，在缅甸当地产生了良好的反响，缅甸教育部、高教厅、各受益大学和受益学生及家庭的高度认可和欢

迎，缅甸媒体对项目评价积极、正面。中国驻缅甸大使馆也高度评价中国扶贫基金会在缅开展的民心相通工作，今年5月，使馆与我会正式签署协议，把使馆资助缅甸中小学生的中缅爱心助学金项目委托我会实施，这是中国驻外使领馆第一次与中国民间组织签署的合作协议。

5. 尼泊尔灾后重建和发展援助项目

今年是尼泊尔地震两周年。在过去的两年中，中国扶贫基金会共募集紧急救援和灾后重建资金物资 1143 万元，累计支出 1006.91 万元，其中紧急救援阶段支出 448.18 万元，过渡安置阶段支出 196.42 万元，灾后重建阶段安排资金 499.22 万元，实际支出 363.13 万元，总受益人数 19.3 万人次。2017 年上半年，主要完成的工作包括博卡拉地区乙肝筛查工作的推进，完成第一所重建学校的监测和推进，举办第二所重建学校的启动仪式。

6. 国际志愿者项目正式启动

受商务部援外司的委托，2016 年，我会承担了向缅甸和尼泊尔派遣 10 名国际志愿者的任务。今年 3 月，10 名国际志愿者经过培训，正式派出，目前正在缅甸和尼泊尔提供了志愿服务 4 个月。

二、走出去倡导工作

1. 与中促会在第 35 次日内瓦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联合主办“减贫促进人权”主题边会

中国扶贫基金会受国务院扶贫办委托，与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一起在瑞士日内瓦万国宫举办了题为“减贫促进人权”的主题

边会。来自各国政府代表、国际机构和各国非政府组织人士 50 余人参加了会议。主题边会很好地宣介了中国的减贫成就，分享了中国减贫经验，为树立中国的减贫事业和人权事业的正面形象做出了贡献。此次活动受到了媒体的广泛关注，据统计包括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公益时报在内的媒体进行了 39 篇报道。

2. 接待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陈志刚考察埃塞微笑儿童项目

2017 年 6 月 22 日—23 日，国务院扶贫办陈志刚副主任一行赴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市调研了中国扶贫基金会国际减贫项目。我会驻埃塞办公室负责了组织接待工作。陈主任一行先后到访了我会埃塞俄比亚项目办公室，听取了基金会在埃减贫项目的工作进展报告；与基金会当地合作伙伴“母性之本”公益慈善组织进行了座谈，介绍了中国在学校供餐项目方面的做法；拜访了埃塞俄比亚第一夫人办公室主任诺哈（Noha）先生，分享了中国在减贫和促进教育等方面的经验。陈主任一行实地走访了位于亚的斯亚贝巴市郊区的一所“微笑儿童”供餐项目实施学校，参加了学校学期末的庆祝活动，受到了学校师生的热情欢迎。陈主任非常认可该校儿童供餐项目使用妈妈团这种有效的供餐模式，并表示“微笑儿童”供餐项目是一个深入民心的项目，基金会的国际化应该脚踏实地，从小事做起，多做好事。通过做好国际减贫项目，宣传中国形象。

3. 配合中联部做好一带一路峰会宣传工作

今年 5 月，“一带一路”高端峰会举办期间，中联部组织了中央

媒体，对一带一路开展的民心相通工作进行了大量的宣传报道。我会在一带一路实施的减贫公益项目得到了大量报道，先后配合了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国新闻网、环球网、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国日报、中国与非洲杂志等主流媒体对我会的采访，最终统计，在峰会期间，各主流媒体对我会国际化项目的非重复报道达到 27 篇。

三、下步工作计划

1. 继续实施好现有的国际化减贫项目

下半年，我会将继续实施好埃塞、苏丹微笑儿童项目，争取徐工集团支持第二期埃塞水窖项目，拓展缅甸胞波助学金项目至曼德勒地区，实施好尼泊尔灾后重建和发展援助项目，管理好国际志愿者项目。

2. 积极申请南南合作基金项目

今年一带一路峰会宣布，南南合作基金将增加 10 亿美元，用于支持民间组织开展援外项目，我会将积极准备项目申请材料，争取获得支持。

3. 努力做好中国减贫经验的国际分享和推广工作

在做好项目实施的同时，我们积极推广中国减贫经验，与发展中国家分享中国减贫经验，树立中国负责任大国形象，扩大中国国际影响力。

四、需要支持的事项

1. 关于民间组织设立海外机构的合法地位

由于社会组织设立海外办公室的相关法律法规尚处于不断完善阶段，尽管我会在缅甸和尼泊尔办公室获得所在国政府批准成立，但

是由于国内缺乏相关社会组织设立海外办公室的法律法规，总部与海外办公室的资金、物资和人员往来还不能通畅运行。2016年8月，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其中规定：“鼓励支持社会组织走出去，确因工作需要，在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必须经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负责其外事管理的单位批准。”希望国务院扶贫办批准我会成立海外办公室，完善国内审批程序。

2. 捐赠海外物资清关需要一事一批

关于社会组织捐赠物资清关尚无法律明文规定，社会组织物资清关需要部级单位出具证明，才能办理清关手续。建议有向境外合法捐赠物资业务的社会组织，可以向民政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捐赠海外物资资格，民政登记管理机关向合格的社会组织发放资格认定证书，各级海关可以依据资格认定证书及其它合法手续为捐赠海外的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税务部门依法退回购买捐赠物资的增值税。

3. 现行政府援外资金不适合社会组织的申请使用

目前政府援外资金已经逐步向社会组织开放，但是依据现行政府援外资金管理辦法，援外资金拨付实施单位是通过承包合同，需要实施单位开具增值税发票才能拨付。但由于社会组织的非营利性质，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从而导致资金拨付渠道堵塞。鉴于社会组织的非营利属性，建议政府委托社会组织执行的援外项目，资金性质应该定义为赠款，便于承担项目实施的社会组织对接入账。

4. 社会组织海外项目执行成本高

社会组织走出去，海外项目执行成本较在中国高，且初期项目规模小，生存比较困难。建议政府设立民间机构走出去发展专项基金，支持海外办公室建立与运行费用；政府开放给民间机构的援外资金时要考虑民间机构自身无经费专项来源的实际特点，在项目资金中要保障充足的支持民间机构海外办公室建设与运行费用；

5. 中国驻外使领馆缺乏制度化的支持

鼓励社会组织走出去是政府的政策，各驻外使领馆也很支持，但是由于没有相关管理办法，不同地方的使馆对社会组织走出去的支持力度也会不同，因此需要明文规定使领馆对走出去社会组织的支持。建议中国驻外使领馆应把走出去社会组织在东道国的活动纳入日常管理工作，提供政策、安全、信息、领事等指导和支持。